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2028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合同

(项目编号 : CSWU2025C-021)

甲方 (需方)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 人民币“元”

乙方 (供方)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2025-2028 学年校方责任险是学校为在校注册学生购买的责任险, 是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 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发生由非校方主观过失导致的注册学生出现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 由保险公司按要求进行赔付。具体要求如下 : (1) 主险 : 校方责任保险 校方责任保险赔偿金额 :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107 万元 (人民币) (医疗费用、伤残、死亡公用保额) , 每人医疗费限额 27 万元 (人民币)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人民币) ,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人民币) 。 (2) 附加险 : 校方无过失补偿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和校方无责任情况下视下列具体情况之一, 给予每位学生保险期内补偿金额 : ① 校园内意外伤害死亡 (含猝死) 、伤残一级补偿金额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15 万元 (人民币) , 其余伤残等级的补偿金额按残疾等级比例进行 ; ② 校园外意外伤害死亡、伤残一次性补偿金额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00 元 (人民币) ; ③ 疾病身故一次性补偿金额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00 元 (人民币) (疾病身故不分校园内外) 。 注 : 1、校园内 : 指学校所辖地域范围 ; 校方统一组织活动的地域或过程视为校园内 ; 2、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各伤残等级的赔偿标准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18667-2002) 为准 ;
-------------------	--

	3、校方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免赔率或免赔额，按有关保险条款规定执行； 4、高校、高职院校学生校外实习期间，按以下情况进行赔付界定： (1) 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并安排学生集中实习的； (2) 实习期间，有学校老师现场参与指导管理的。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在实习单位发生意外事故，可视同校园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按校内责任进行有责赔付、无责补偿。 二、服务要求： 按要求做好学校注册学籍学生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报案受理、理赔工作。
数量（预估人数）	15500 人
单价（5 元/人）	5 元/人/年
总价人民币（小写）：232500 元(此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人数数量 x5 元/人 x3 年，投保费每学年支付一次，每次投保金额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在校学生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3 年	
一、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二、验收方式：每学年按校方要求完成投保（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在校学生人数为准），并完成校责险报案受理、理赔事项。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供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需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供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需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需方）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甲方（需方）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供方）自行承担。乙方（供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和（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由乙方（供方）向甲方（需	

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甲方(需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供方)。

(二)付款时间

甲方(需方)每学年提供参保学生名单(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在校学生人数为准)并在乙方(供方)出具投保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待流程结束向乙方(供方)支付投保费(每学年支付一次,每次投保金额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在校学生人数为准据实结算),乙方(供方)再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票)。

四、知识产权:

甲方(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需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间如供应商不能完全履约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供方)应退还当年收取的全部保险费。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需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提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纳入黑名单管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四份,供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联系电话: 账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授权代表: 周毅

乙方(供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盖章)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环球广场30楼

电话: 18680807674

传真: 023-617555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渝中上清寺支行

账号: 31010201040008999

法人:

授权代表: 陈高松

签约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签约地点: